

# 給喜愛同性的朋友呼吸的空間吧！

## ---談「同性戀空間」

一名高中男學生因為情書被母親發現，這名「驚懼、憂傷交加」的母親要該生下跪認錯，把他打得「皮開肉綻」，並要求他們兩人分手。另一名男學生最後以割腕尋死希望男朋友不要離開他。這是什麼樣的社會呢？異性戀的流行歌曲，十首不是有八首在談愛情，認為愛情是高貴的情操嗎？可是當二個男人相愛，得到的為什麼卻是被自己的親生母親打的皮開肉綻？…

～摘自「同性戀空間」內文

### 同性戀空間

曾有一位女同性戀者說：「由於我是女同性戀者，迫使我不過著無法讓人看見的生活，我只向世界展現我的一小部分，甚至連這小部分都還是個謊言。」 i[i][ii]

「媽媽，我要告訴你我是同性戀，這不是妳的錯，也不是我的錯。」是的，生為同性戀，並不是同性戀者自己的錯。錯的是社會並不祝福同性戀者，錯的是社會罵同性戀是病態，然後同時又責怪同性戀為什麼不認同自己…

芸芸眾生中有的人以為自己是唯一的一個，有的人背負著面具與謊言過日子，可是到哪裡去找尋和自己同一國的同志呢？所有的空間，包括家庭、學校、街道、電影院、體育場、游泳池，都是異性戀空間，重複看見異性戀情慾模式的表演，此時如何尋得一個能夠讓同性戀覺得安全、不會遭致異樣眼光排擠、甚而得到歸屬感的空間，就變得刻不容緩。

「我家在屏東，當我發現我是同性戀的時候，我聽說台北有一個新公園，知道那裡有許多和我一樣的人，就覺得好感動。」「已經忘了什麼時候，我們開始發現自己，深愛著同性的朋友。也記不得用盡了多少的青春歲月，否定自己、壓抑自我，深感罪惡，企圖改變。偶而到公園逛逛，或到bar裡坐坐，看看那些和我們一樣的朋友。總可以得到些許的撫慰。」 ii[ii][iii]

「[在 gay bar 裡]我遇見了朋友，而原本彼此並不知道都是同志，而且很誇張的是有些是之前就認識的朋友，甚至還是社團同學。拜託都已經認識四、五年了耶，結果通通是在 Funky 裡認親。」  
iii[iii][iv]

「我們需要女同性戀酒吧，來呼吸我們在其他任何地方所不可能的生活。我們想看、也想和其他女人一起跳舞、做愛、穿襯衫和長褲。我們發現彼此、發現這個空間是一個很震撼人的社區。」

「在酒吧我們可以在一起，我開放我自己，完全成為我自己。」 iv[iv][v]

或者像白先勇在孽子裡所寫的：「在我們這個王國裡，我們沒有尊卑，沒有貴賤，不分老少，不分強弱。我們共同擁有的，是一具具讓慾望焚煉得痛不可當的軀體，一顆顆寂寞得發瘋發狂的心。」同志空間本來應該是無所不在的，就像異性戀空間。但是在現實異性戀的宰制下，仍然需要一些專屬同性戀的空間，讓同性戀可以彼此看見、彼此現身，讓同性戀不再覺得自己是怪異的，是孤獨的。也許有一天天空出現彩虹的時候，我們就不必再為空間貼上異性戀或同性戀的標籤。

…就像我們有女性電影展、女作家小說選、女科學家列傳，但是男人從來不必稱呼自己為男人：因為男人就是人，人就是男人。同樣的，將異性戀看成自然的的存在，不必探討異性戀的成因，也使得異性戀無法從外往內看自己。無法看見自己所具有的差異性，導致我們的空間成為異性戀空間。

曾有一些好男人說，女人如果真的喜歡穿的涼快一點，那在家裡涼快就好，為什麼要穿到外面呢？意思是，這種女人如果遭致男性騷擾是活該倒楣。…一些自以為思想比較開放的人也經常說，我其實對於同性戀並不排斥，他們在私密空間中做什麼那是他自己家裡的事，只要他們不要在公共空間中「亂搞」就好。這種說法好像是說異性戀者在公共空間裡都不會表達他們的情慾似的。

兩個男人如果敢在街上牽手，異性戀一定會說：他們為什麼要那麼「張揚」呢？可是一男一女在街上擁抱，難道就不是在「炫耀」他們是異性戀嗎？…異性戀者視異性戀為無可置疑的自然存在，卻逼的原本快樂的同性戀非要否定自己之後，異性戀才能容忍同性戀的存在。

這種他人凝視、言語挑釁與暴力的威脅也一再宣告公共空間是異性戀的空間，而使得同性戀無法享有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兩個男人抱在一起真是噁心！」「那麼C，一點男子氣概也沒有！」

一名高中男學生因為情書被母親發現，這名「驚懼、憂傷交加」的母親要該生下跪認錯，把他打得「皮開肉綻」，並要求他們兩人分手。另一名男學生最後以割腕尋死希望男朋友不要離開他。這是什麼樣的社會呢？異性戀的流行歌曲，十首不是有八首在談愛情，認為愛情是高貴的情操嗎？可是當二個男人相愛，得到的為什麼卻是被自己的親生母親打的皮開肉綻？

創造同性戀空間並不是同性戀者的事情而已，任何反異性戀霸權的人都可以盡一份力。承認同性戀和異性戀是相同的存在，只是所愛的人的性別不同而已。所有同性戀犯過的錯，異性戀也都曾經犯過；所有異性戀對社會所做的貢獻，同性戀也都共同參與。

解嚴後十年的台灣，在街上牽手、擁抱，仍然是同性戀者遙不可及的夢想。什麼是同性戀空間呢？說穿了，也不過是一個同性戀者可以公然相互牽手、擁抱的空間，一個可以完全作自己的地方…談論同性戀空間，其實凸顯的是異性戀空間的議題，因為在同志經驗的關照下，照見的其實是原來我們每日所呼吸的空間竟然是「如此的異性戀」。

無論現身與否、無論是不是同性戀，只要反對同性戀霸權的人就都是改革的同志。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在公共街道上互投親暱的眼神、搭肩、牽手；播放同志歌曲；以跨越性別的穿著出現公共空間；配戴彩虹的首飾；將同性戀者視為一個有專業、有個人特質的人，而不僅是同性戀者；不附合取笑歧視同性戀的談話，甚至起身反駁；參與集體現身的同性戀活動…

- v[v][i] 參考 Valentine, G. (1992). (Hetero)sexing space: Lesbian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of everyday spac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1, 395-413.
- 1[1][ii] Pharr, S. (1988). Homophobia: A weapon of sexism. Inverness, CA: Chardon Press.
- vi[vi][iii] Louis', 1997, 「撫摸」音樂專輯。
- vii[vii][iv] 吳佳原. (1998). 城市荒漠中的綠洲：台北市男同志酒吧經驗分析. 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viii[viii][v] Wolfe, M. (1992). Invisible women in invisible places: Lesbians, lesbian bars, and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people/environment relationships. Architecture and Behaviour, 8(2), 137-157.

---

---

節選自網站--「小畢的文章精選」--同性戀空間：畢恆達著

～沒想到一些看似無心的言語舉動，帶給別人無限的威脅吧！  
讓我們從今天起，給別人更多「生存」的空間吧！～